

行政院 110 年第 4 次治安會報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主席：蘇院長貞昌

紀錄：李承穎

出（列）席：

羅政務委員兼發言人秉成、林政務委員萬億、吳政務委員澤成、黃政務委員致達、李秘書長孟諺、徐部長國勇、蘇部長建榮、潘部長文忠、蔡部長清祥、王部長美花(林次長全能代)、王部長國材(陳次長彥伯代)、勞動部許部長銘春(王次長安邦代)、陳主任委員吉仲、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李次長麗芬代)、龔主任委員明鑫、黃主任委員天牧、李主任委員仲威、江檢察總長惠民、邢檢察長泰釗、王局長俊力、陳署長家欽、鐘署長景琨、謝署長鈴媛、周署長美伍、譚處長宗保、陳處長盈蓉、邱處長兆平、蘇執行秘書佩鈺

壹、主席致詞

近期發生多起街頭暴力傷人及超商隨機傷害案件，嚴重影響政府形象，本次會報請聚焦上開議題，深入探討並研擬對策，務必解決問題，穩定治安環境。

貳、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治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我國交通事故死亡率偏高，請吳澤成政務委員督導交通部及相關部會，設定目標，嚴格管理，並落實相關工作進度，從交通工程、法令、執法、教育等各方面，短時間內降低交通事故死亡率，本案繼續追蹤列管。
- 三、有關非法繁殖、買賣動物之寵物店及繁殖場，請本院農業

委員會建立有效管理機制，嚴格執行法令許可證制度、現場查察及責任監控等工作，以及為寵物安裝晶片、結紮等各項措施，以有效解決問題，辦理情形請另案提報，本案繼續追蹤列管。

參、內政部警政署提「近期街頭暴力傷人案件檢討與策進」

主席裁示：

- 一、保護民眾安全是政府之職責所在，維持治安是最基本之要求，也是治安團隊職責所在，我國執法機關長年形塑積極正面形象，實屬難能可貴；惟近來發生幾起暴力案件，隨機糾眾公然行凶，甚至造成無辜者傷亡之憾事，讓社會各界震撼不安，執法機關雖能在第一時間應處，檢察機關快速偵結，然政府針對是類犯罪行為，確有職責深究成因，進而預防其發生。
- 二、從事犯罪者大多其來有自，偏差行為可溯及成長、求學甚至軍旅過程，因未受有效制裁及矯治，出社會後更糾同不法之徒結合成犯罪謀利團體，從事簽賭、博奕、暴力或討債等行為，賺取短期、快速及高額之不法利益。縱然執法機關防堵機制能快速到位讓其接受懲罰，但犯罪所得遠高於懲罰效果，致無法以儆效尤，下列事項請相關部會積極辦理：
 - (一) 為從源頭加以預防，請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加強學校關懷與通報，在出現行為偏差異狀之初即時發現並輔導，或透過社會安全系統介入高風險家庭，適時通報警察機關，可阻止其加入幫派組織從事不法。
 - (二) 臺中市街頭傷人案件發生後，警方到場未依現行犯逮捕，是本案最受批評之處，雖然後續能強勢處理，但已造成重大傷害，請內政部警政署通令各警察機關接獲街頭暴力案件通報，到場後應完整蒐集犯案手法、嚴重程度、是否為累犯等資訊，並適切呈現法律構成要件，以利檢方起訴，

並盤點移送案件院檢偵審情形及未能起訴原因，加強員警教育訓練，強化現場蒐證等專業能力，積極溯源追查其幕後犯罪組織及相關不法活動。

- 三、刑法第 149 條、第 150 條修法前後起訴率從 10% 提升至近 30%，雖明顯成長，惟仍屬偏低，請法務部盤點此類案件起訴情形，尋求精進之處，透過檢察官會議加強內部溝通，釐清法律見解，讓各地檢署檢察官即時掌握修法意旨，提高起訴率，以落實修法維護社會秩序之目的。
- 四、組織幫派從事暴力犯罪，犯罪所得透過金流或洗錢回到組織幫派所有，如能有效斷其金流，方可免其囂張，壓制氣焰，金流管道及工具因應科技日新月異，請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強犯罪所得之洗錢防制，斬斷金流進而瓦解犯罪組織。

肆、內政部警政署提「近期超商發生隨機攻擊事件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臺灣連鎖超商無所不在，24 小時為民眾提供各式服務，已是許多民眾生活中不可或缺之補給站；連鎖超商不僅為大眾帶來安全與便利，更已融入庶民生活文化，成為讓街角溫暖、明亮之代名詞。超商連續發生 3 件隨機傷害案件，社會為之震撼，政府責任重大。
- 三、為保障超商營業及員工安全，內政部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均已宣布，超商可運用張貼告示或錄音廣播等方式勸導顧客佩戴口罩，宣導之責任不應加諸在店員身上；請經濟部積極與超商業者協調，強化安全監控設備、增設保全系統，以增強自我防衛能量；請內政部警政署通令員警接獲超商報案也要第一時間趕赴現場瞭解情形，阻止暴力發生，勤務規劃方面在不增加警力負擔下，彈性靈活規劃巡邏方式，強化夜間超商見警率，並擴大宣傳 110 視訊 app

報案系統，讓民眾以科技協助多元通報管道，即時阻止暴力不法發生。

四、請內政部、經濟部與超商業者共同研議，建置超商、保全與警察間之直接緊急通報系統及快速反映機制，以縮短報案時間差，另業者可為店員提供必要之防衛性器具，或同步強化與擴充安全監控設備、增設保全系統等，並強化店員訓練，以增加自我防衛能力，防制超商隨機傷害案件，政府責無旁貸，也呼籲國人同胞鄰里共同守護，保護並尊重超商從業人員。

五、此外，12月18日公投日即將到來，提案正反雙方造勢活動及說明會隨之增加，為政策說明也是政府職責所在，然而辦理選務及治安維護不分正反方活動，政府應堅守中立，有關維安防處及選務工作請相關部會積極整備，以確保投開票有序安全，公投平和圓滿結束，並使臺灣人民選人、對事，都能自主做決定，促進臺灣民主深化。

伍、散會。(下午5時20分)

與會人員發言紀錄

內政部警政署提「近期街頭暴力傷人案件檢討與策進」

內政部徐部長國勇

- 一、有關刑法第 150 條聚眾鬥毆罪修法後，目前亟需建立執法機關對於法律解釋之共識，包括不起訴或無罪之理由中，認為行為人未對公眾造成危害，缺乏妨害秩序故意，實務上幫派相互鬥毆時，客觀上已造成公共場所秩序遭到破壞，行為人存在縱然發生破壞秩序情形亦不違背其本意，具有不確定故意，這個部分需要檢警強化溝通、建立共識，才能實踐修法之意旨。
- 二、11 月 22 日本部召開全國性同步打擊幫派犯罪專案行動記者會，專案行動查緝到案之街頭暴力滋事分子，經分析背景發現多有詐欺、地下錢莊或幫派等身分，並藉由暴力手段來維護自身利益，本部警政署將持續貫徹掃黑目標，積極向上追查、溯源刨根、斷金流，以求除惡務盡。
- 三、刑法第 150 條聚眾鬥毆罪有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之加重刑罰之規定，因此警方進行臨檢時，發現具有幫派、地下錢莊、電信詐欺或博奕等前科紀錄，又攜帶球棒等器具者，將予以註記，以供日後檢察官聲押、起訴或法院判刑之參考。
- 四、近期數起街頭傷人案件，感謝法務部及各檢察署與警察機關合力，迅速偵破案件，對壓制犯罪有一定效果。

法務部蔡部長清祥

- 一、刑法第 150 條起訴率偏低部分，統計上因案件偵辦有跨年度問題，仍須進一步觀察，本部將深入分析起訴率偏低原因；定罪率不高及多以易科罰金部分，因在場助勢者判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法官通常會易科罰金，除非他是首謀者或是下手實施者，才有 6 個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適用，併此敘明。

- 二、觀察刑法第 150 條起訴人數，108 年 39 人、109 年 711 人、110 年 1 月至 10 月 1,794 人，顯示修法已發生效果，為達有效起訴，檢警機關須強化蒐證補強客觀要件，主觀犯意之舉證雖然較難，不過仍要就事實做綜合判斷，以求勿枉勿縱。本部將要求臺灣高等檢察署對於各地檢署在承辦此類案件時，特別從嚴從速，絕不寬容，以回應社會期盼。

羅政務委員兼發言人秉成

- 一、刑法第 150 條修法迄今，起訴人數確有提高，產生一定效果，但觀察警方移送案件約 9,670 人，惟起訴率僅 3 成，除了跨年度數據統計原因外，警察機關是否有蒐證不齊全情形，影響檢察官認定起訴要件，請內政部警政署強化員警蒐證能力相關教育訓練。
- 二、倘是以不特定多數人為要件，顯然沿用舊法觀念，新法已明確定義為 3 人以上包括特定多數人，請法務部對各檢察署說明予以釐清；至於能否證明聚眾鬥毆者主觀上具有妨害秩序故意，或預見妨害社會秩序之結果，這部分確實值得商榷，請法務部蒐集實務案例，統一法律解釋適用。
- 三、此類案件多以易科罰金了事，建議爾後法官判處易科罰金時，檢察官在執行端可以審酌案情不需一律照准，方能對此類案件產生抑制效果。

內政部警政署提「近期超商發生隨機攻擊事件專案報告」

內政部徐部長國勇

- 一、報告中案例除了屏東超商案是列管精神疾病患者外，其餘案例均為單純暴力刑事案件，不屬於社會安全網所轄管之範疇。
- 二、我國超商已經形成臺灣文化之一部分，夜歸婦女看到超商之燈光會有安全感，超商無形中提供維護社會秩序功能；對於超商發生隨機傷害案，本部已要求警政署在不增加警力負荷下，將轄內超商納入巡邏路線，以提高見警率，並

配合超商保全收款時間，調整巡邏頻率，讓超商增加安全感；另持續宣導民眾下載本部警政署 110 視訊 app 報案系統，藉由報案同步傳送視訊畫面達到威嚇暴徒之效果。

- 三、案例中超商店員均為勸導防疫措施，導致糾紛而受害，建議經濟部輔導超商於明顯處張貼「防疫期間，請戴口罩」公告，進入超商時廣播「歡迎光臨，請戴口罩」等警語，可減少店員與消費者不必要之衝突，本部將與經濟部、業者共同協商，強化業者自我防衛機制，減少是類案件發生。

經濟部林次長全能

針對近期超商發生隨機攻擊事件，大多發生在凌晨大夜班時段，本部對於業者提升大夜班員工防護能力、聘僱保全及增購自我防衛設施議題，已訂於 11 月 24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討論作法。

羅政務委員兼發言人秉成

- 一、臺灣超商 24 小時營運獲得民眾信賴，並承擔社會責任與政府部門合作推動各項政策，是政府重要之夥伴，這個夥伴關係需要政府與業者共同守護。
- 二、警察、超商、保全能建立快速通報之三角關係非常重要，運用科技設備來提升通報效率，請內政部警政署持續推廣 110 視訊 app 報案系統，讓超商員工及民眾嫻熟運用，第一時間縱使受害者不及使用，民眾也可以協助報案，或許就能阻止憾事發生。
- 三、超商對員工訓練，應包括防衛意識、敏感性、風險判斷等等之提升，並增購自我防衛設備，強化保護能力，請內政部、經濟部及業者共同協商，儘速提升超商之安全。